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2021.12新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计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2009年9月26日发布）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省长质量奖日常工作。秘书处负责起草省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实施指南，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度根据申报行业的实际情况，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行业专家，组成相关专项评审组。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2.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企业	质量发展股	无	质量奖证书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	质量发展股				不收费	新增
								审核岗	2、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证实性材料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名单；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和评审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经申报单位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现场评审报告提交评审办。	质量发展股					
									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质量发展股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受理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2.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5.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质量发展股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收集、受理辖区企业自查报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质量发展股				不收费	新增
								审核岗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核，组织人员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抽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质量发展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完成年审工作。	质量发展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质量发展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质量发展股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受理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2.《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9.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个人、法人	行政审批股	无	行政许可决定书，一次有效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新增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	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1615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证明）。”法定时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应于10日内发给运输证明，同时将发证情况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3.省局下放项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第六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豫食药监法〔2012〕325号） 4.《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10.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个人、法人	行政审批股	无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有效期：1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5	10	不收费	新增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等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核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承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业务的邮政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邮寄过程中的安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1615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人员资格认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公布，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p>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9〕6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5.《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1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p>	个人、法人	行政审批股	无	无	<p>受理岗</p> <p>审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事后监管岗</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股	5	10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15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2.《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个人、法人	行政审批股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3	5	不收费	新增
								审查岗	2、审核责任：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提交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进行编号登记	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对专家组评审结论出具最终审核意见。	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1615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3.《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7.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个人、法人	行政审批股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股	3	15	不收费	新增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或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审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条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以通过。	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1615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2021.12新增）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项）（依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12.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内审机构审查，重大复杂处罚案件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市局负责人集体研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棉花经营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1-3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内审机构审查，重大复杂处罚案件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市局负责人集体研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关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关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使用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p> <p>（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p> <p>（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p> <p>（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p> <p>（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p>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重大复杂处罚案件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市局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监 管 所				<p>送达岗</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p>执行岗</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关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p>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 （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 （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 （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p> <p>第九条“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 （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 （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 （三）二、三类棉短绒； （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 （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 （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p> <p>第十条“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重大复杂处罚案件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市局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关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p> <p>第十二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p> <p>第十三条“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 （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 （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重大复杂处罚案件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市局负责人集体研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关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	纤维制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p> <p>第十四条“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 （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五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p> <p>第十六条“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重大复杂处罚案件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市局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关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	纤维制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p> <p>第十四条“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 （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五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p> <p>第十六条“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重大复杂处罚案件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市局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 服务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2021.12新增）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计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p>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1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2.《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权限移交协议书》（2021年12月）</p> <p>《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21）》12.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及相关业务股室	无	无	告知岗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及相关业务股室			不收费	新增
							决定岗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先行登记保存决定。送达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或变更先行登记保存决定。						
							执行岗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11607 投诉机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5-6511600</p> <p>受理地点：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